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GPC-G26298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298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444.7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	444.7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初验通过后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合格后，开展项目终验工作。项目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的更长质保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10-68399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23.8 万；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在<u>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u>或具有《<u>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u>》，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 记录告知书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4	关于不转包、 不违法分包、 不出借资质的 承诺函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2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标依据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软件开发类合同。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关键内容页（部分或全部内容均可）、签署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客观
		资质证书 (8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8	客观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分)	1. 投标人项目经理需具有 5 年以上软件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经历文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政务服务软件开发类合同。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合同或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客观
	投入项目 团队情况 (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资质、经验等情况。服务团队所有人均需具有至少 3 年软件开发经验。	12	客观

			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 (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 (4)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 (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注：需提供工作经历文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的按多项证书计分），未提供视为不具备。 以上人员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原厂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中的安全设备：1. 安全认证网关；2. 服务器密码机；3. 签名验签服务器。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设备的原厂服务承诺函，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承诺内容需包括可提供原厂服务，服务期	6	客观

			为三年，级别为 7*24 小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系统架构 设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 (1) 对互联网政务云和警务云所需资源的需求（虚机、负载、网络、存储等）； (2) 系统网络和软件详细架构设计； (3) WEB 服务设计； (4) ftp 服务设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12	主 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建设方案”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评价，包括： (1) 互联网部分的前端用户程序模块； (2) 互联网部分的后端管理模块； (3) 公安网的窗口办证模块； (4) 公安网的应用支撑模块； (5) 公安网的系统管理模块。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10	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测试方案和故障解决方案”进行评价，包括： (1) 测试方案； (2) 故障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8	主观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数据迁移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进行评价，包括： (1) 数据迁移准备方案； (2) 数据迁移内容梳理方案； (3) 数据迁移问题分析及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系统维护人员配备方案 (2) 系统调试及升级流程设计方案 (3) 故障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	9	主观

			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系统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安排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及设备采购	444.72	1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为 444.7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安全认证网关	2	台	
2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4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软件开发	1	套	
5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1	套	初验前完成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按照应用场景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

2. 项目概述

对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功能应用、强化数据协同、提升安全保障，有力推动首都交通管理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1 建设目标

2.1.1 建设任务

①业务流程与功能优化

1) 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针对现有业务流程存在的核验缺失、流程同质化、审核冗余等问题，对车辆绑定、办证申请、业务审核全流程进行系统性升级，优化流程逻辑、精简冗余环节、实现分类管控，全面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2) 新增部分功能，提升系统管理效能

围绕外埠车辆精细化管理、多元化用户服务需求及办证流程优化目标，针对性新增六大功能模块，填补现有功能空白、强化流程管控能力、提升系统服务适配性与操作便捷性，全方位优化用户办证体验与业务管理效能。

②系统对接

开展系统对接工作，一是与交管局互联网+应用对接，依托北京统一认证服务，实现统一门户登录管理，避免用户在应用过程中多次登录；

二是与公安内部相关系统进行对接。

③系统安全与稳定保障

1) 建立安全与管控机制，强化系统安全保障

围绕系统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双核心，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结合密码应用合规要求，筑牢系统安全运行防线，实现应用与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

同步落实密码应用合规要求，根据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结合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的架构特性与业务场景，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大核心技术维度，系统性设计密码应用方案。精准对标标准三级指标全项要求，针对性部署密码技术与防护措施，全面覆盖系统运行各环节的密码应用需求，有效筑牢系统密码安全防线，保障系统合规运行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建立监测与预警体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构建全维度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快速处置闭环体系，通过技术赋能与运维保障结合，确保系统具备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可用性，满足用户全天候办证需求。

搭建系统运行实时监测平台，结合双重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实现潜在故障、数据异常、性能瓶颈的早发现、早告警、早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发生率，保障进京证办理服务的连续性与可靠性。

建立常态化系统优化机制，基于监测数据反馈与业务运行情况，持续迭代优化系统技术架构与性能参数，提升系统在高峰时段（节假日、通勤高峰）的并发处理能力，避免出现服务卡顿、操作超时等问题。同时配备专业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快速响应各业务站点及互联网端的故障报修与业务咨询，确保线下窗口、线上平台办证业务不间断运行，全面满足广大用户的多样化、全天候办证需求。

2.2 建设原则

投标人开展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和维护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框架的设计需适应系统运维管理体制和用户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对进京证线上线下办理业务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和提供的产品具备方便、简单的人机交互使用功能。

2) 高效性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建设需合理利用市级政务云资源、公安警务云资源、传输链路资源、存储资源等，系统整体运行的实时性要求高，包括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审核、同步共享等环节均需达到高效性和实时性，对数据分析要实现全面、综合。

3) 高可用性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建设本身需具有高可用性和较强的容错能力，通过系统级的程序备份、数据备份、人工干预维护等多种方式方法，保证 7×24 小时长期不间断运行；要求运营维护团队专业化、运维机制科学合理，具备完整的故障解决、恢复处置流程。在系统故障问题出现时，实现系统恢复时间近似为 0（即 $RT0=0$ ），系统故障点数据恢复时间接近故障发生时间（即 $RP0$ 为接近故障发生时间点）。

4) 兼容性要求

系统建成后应支持云平台虚机部署或实体服务器部署，支持各类移动互联网端操作系统，支持各类 WEB 端操作系统、浏览器、办公软件等。

5) 可扩展性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建设需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能够在包括用户数量、办理途径、办理流程、信息接入、数据传输、信息共享和管理研判等方面提供灵活、多样的扩展能力；系统可以适应采购人对新业务、新技术的要求，适应于未来发展的需要。

6) 安全性

系统建设需符合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规定，符合各项安全技术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与地点

1.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初验通过后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合格后，开展项目终验工作。项目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的更长质保期）。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经费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作为初验款。

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投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采购人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投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资金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不到位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系统运维

售后服务期限以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3 年计算，中标人在投标材料中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期内需提供免费、完善的售后值守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开发、试运行和正式使用的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需保证本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免费的软件的升级、调整、小规模功能改造的工程。

2) 系统开发完成并最终验收后，以及每次系统升级改造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括程序源代码、开发技术文档、使用说明等材料。

3) 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系统的软硬件兼容性评估、系统软件初始安装、升级调整、小规模升级调整和系统恢复等服务。系统升级根据系统版本升级要求，原则上每半年一个版本，通过版本管理系统升级，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调整。升级内容含新增、改进功能及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升级方式采用补丁包、升级包开发并上门服务、在线服务等方式，在备用系统测试无误后全网部署发布。

4) 软件升级、调整包括对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响应，制作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

意后实施开发、测试、部署和调试的全流程服务。

5) 系统测试环境部署阶段、试运行阶段均需进行压力测试、可靠性测试、黑盒测试等; 测试环节出现问题, 推迟系统验收, 影响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项目交付后, 试运行期和正式运行的售后服务期内, 中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1 人不间断的每周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维护巡检服务, 以保证系统稳定和运行; 在重大会议活动期间, 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运营服务人员驻场; 中标人驻场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如电脑、网线、电话等)需自行准备, 接入公安网设备需按照公安网使用要求管理和使用。中标人提供驻场技术专家不少于 1 人每周 5*8 小时的维护值守和优化服务, 驻场技术专家需熟悉互联网和公安网端所有应用程序、数据库的开发、调试和问题的解决。

7) 对于因外部对接系统故障, 导致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需有中标人对外部对接系统故障现象进行检查, 出具故障调查报告, 并由采购人存档备查。对于本系统开发建设、调整升级、维护检查失误造成的系统故障, 中标人需按照合同规定内容进行赔偿, 或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中标人需承诺为本系统配有专业的系统设计服务团队, 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 需具有良好的软件设计服务体系和合理的人员结构, 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能支持系统上线及安全运维, 包括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本项目。

8) 中标人需向社会用户、采购人内部用户等对象, 提供应用软件使用咨询、质询解答等服务。

3.2 培训

中标人需按要求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最终用户开展业务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培训, 并在投标材料中提交“**培训方案**”。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 为最终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通过现场培训、现场值守、制作用户手册和技术文档、远程电话支持、培训其他公司一线值守工程师、培训采购人日常值守人员等多种形式, 对采购人人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培训服务。

三、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通过对进京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各项系统功能。一是升级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对互联网现有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规划，增加人车绑定管理、车主认证管理、外埠货车进京道路填报、路径规划、进京目的地与进京证类型校验等功能，加强对各种外埠进京车辆的精细化办证管理。二是加强与其他系统对接，与互联网+应用对接，实现统一门户登录；与云瞳系统对接，加强对货车行驶轨迹比对监管；与智慧检查站、中心区防控等系统对接，为进京外埠车辆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增强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从应用上，在政务云平台利用网站安全防护、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提升互联网应用安全防护，并搭建备份应用系统，实现进京证系统互联网端双应用随时切换，增强系统稳定性；从数据上，通过数据迁移工作，将互联网办证核心数据迁移至公安网，避免互联网数据泄露风险，对于确需存放于互联网环境的数据，通过数据加密服务，保障互联网数据安全。

1. 安全设备

全系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身份认证、传输、存储全链路国密加密；用户分级权限管控、全操作日志留存、敏感数据脱敏、数据分级分类，原生匹配等保三级技术要求。

1.1 安全认证网关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	--------

设备配置	1、核心功能：提供传输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功能，适配 PC、移动设备；支持 UKEY、移动协同签名等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硬件特征码和基于角色授权访问控制。 2、硬件规格：2U；双电源；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3、性能参数：支持国密 SSL 卸载，每秒新建连接数 2600，最大并发连接数 28800，吞吐率 5Gbps；支持 SSL 加密隧道功能，默认含 25 个用户 license，最大并发用户数 1,600。 #4 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服务期为三年，级别为 7*24 小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2 服务器密码机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配置	1、核心功能：符合《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和《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支持国密算法，提供密钥管理、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MAC 产生及验证等密码服务。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2*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双电源。已完成信创适配。 3、性能参数：SM2 密钥对产生 15000 对/秒；SM4 加解密 800Mbps；SM3 杂凑算法 1000Mbps； #4、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服务期为三年，级别为 7*24 小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	--------

设备配置	1、核心功能：基于国产化适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等服务；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2个100/1000M自适应网口；双电源。内存：8G，存储：4T，功耗150W。 3、主要性能参数：SM2签名5万次/秒，验签1.7万次/秒。 #4、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服务期为三年，级别为7*24小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软件开发

2.1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1）互联网端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①互联网用户前端

互联网用户前端程序涵盖H5服务端、微信小程序端。其中，微信小程序端需与北京交警公众号对接，H5服务端与北京交警APP、京通APP等多个移动平台对接。

对系统首页、车辆管理、进京证申请及办证记录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自助服务、系统消息及证件信息智能识别功能。

1) H5 服务

优化应用界面，对界面进行重新设计，确保用户界面的友好性和易用性。增加CDN加速服务，减少H5网页产生的带宽消耗，CDN加速服务费用包含在软件开发费用中。

a. 京通 app 对接

与京通app平台对接适配，依托统一认证服务实现单点登录，同时自动识别京通访问渠道，对渠道内用户登录、进京证申办等关键操作进行来源标记与行为日志留存，实现跨平台身份互通、服务无缝接入。

b. 系统首页

对系统首页进行重新设计，包含清晰的功能菜单、核心内容展示、系统通知、消息

提醒、用户账户信息及智能客服。

c. 对接统一认证功能

依据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要求和规范进行对接，对接统一认证，实现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等服务，实现全市自然人网上办事服务的“一号通用”。与京通进行对接，将进京证 H5 服务集成至京通 APP。

a) 登录状态校验

b) 用户信息获取

c) 用户信息维护

d. 车辆管理

优化车辆绑定管理功能，包括车主绑定和非车主绑定两个部分，用户可绑定个人机动车或公户机动车（即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公共账户下的汽车），具体要求如下：

a) 车主绑定功能

b) 非车主绑定功能

c) 行驶证信息识别功能

d) 机动车二维码生成及展示

e) 用户绑定公户机动车功能

e. 进京证申请功能

优化申办证界面，并提示用户采集位置信息。

a) 温馨提示强制阅读功能

b) 特殊人员和车辆在线申办

c) 驾驶证信息识别功能

d) 强化中重型货车在线申办管理

e) 续办功能

f) 目的地校验功能

G) 外埠货车过境核验规则

f. 申请记录功能

a) 车主查询功能

b) 非车主查询功能

g. 系统消息

增加消息提醒功能，实现用户办证记录审核结果、进京证到期提醒等信息的实时推送。对接京通 APP、京通小程序、北京交警 APP 等消息模板，开通订阅权限、授权弹窗、订阅逻辑适配。

h. 自助服务功能

a) 驾驶证信息维护申请

b) 行驶证信息维护申请

i. 升级维护通知功能

增加升级维护通知功能。通知内容包括事件描述、维护时间、预计时长及影响范围等。

j. 电子证件调整

a) 唯一识别二维码功能优化

b) 进京证有效期逻辑优化

k. CDN 加速

根据 CDN 提供商的指导，将 H5 资源（如 HTML、CSS、JavaScript 文件、图片等）上传到 CDN 平台，并进行相关的配置。

2) 微信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端应用按照移动端主流交互设计规范进行通用设计，并遵循微信官方开

发指南进行开发。

a. 系统首页

对系统首页进行重新设计，包含清晰的功能菜单、核心内容展示、系统通知、消息提醒、用户账户信息及智能客服。

b. 对接统一认证功能

依据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要求和规范进行对接，对接统一认证，实现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等服务，实现全市自然人网上办事服务的“一号通用”。与京通进行对接，将进京证 H5 服务集成至京通 APP。

a) 登录状态校验

b) 用户信息获取

c) 用户信息维护

c. 车辆管理

优化车辆绑定管理功能，包括车主绑定和非车主绑定两个部分，用户可绑定个人机动车或公户机动车（即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公共账户下的汽车），具体要求如下：

a) 车主绑定功能

b) 非车主绑定功能

c) 行驶证信息识别功能

d) 机动车二维码生成及展示

e) 用户绑定公户机动车功能

d. 进京证申请功能

优化申办证界面，包括进京证种类、驾驶人信息、同行人员信息、进京日期、进京路口、进京目的及进京目的地址详细等在内的各项信息录入框，并提示用户采集位置信息。

a) 温馨提示强制阅读功能

- b) 特殊人员和车辆在线申办
- c) 驾驶证件信息识别功能
- d) 强化中重型货车在线申办管理
- e) 续办功能
- f) 目的地校验功能
- G) 外埠货车过境核验规则
- e. 申请记录功能
- a) 车主查询功能
- b) 非车主查询功能
- f. 系统消息

基于微信小程序官方平台的消息订阅机制，实现用户办证记录审核结果、进京证到期、机动车被非车主绑定、机动车被车主强制解绑等消息提醒的实时推送。对接微信小程序官方订阅消息模板，开通订阅权限、授权弹窗、订阅逻辑适配。

- g. 自助服务功能
- a) 驾驶证信息维护申请
- b) 行驶证信息维护申请
- h. 升级维护通知功能

增加升级维护通知功能。通知内容包括事件描述、维护时间、预计时长及影响范围等。

- i. 电子证件调整
- a) 唯一识别二维码功能优化
- b) 进京证有效期逻辑优化

(2) 互联网应用支撑子系统

①车辆管理功能支撑服务

- 1) 机动车信息与车主身份校验服务
- 2) 机动车二维码生成服务
- 3) 车主联系方式智能维护服务

②进京证申请支撑服务

- 1) 中重型货车类型验证服务
- 2) 续办功能支撑服务

③申请记录查询支撑服务

线下办证记录数据同步服务

④智能服务支撑服务

- 1) 行驶证信息维护申请数据同步
- 2) 驾驶证信息维护申请数据同步

⑤证件信息智能识别功能支撑服务

- 1) 驾驶证证件信息识别 API 服务
- 2) 行驶证证件信息识别 API 服务

⑥系统消息支撑服务

- 1) 证件有效期结束提醒支撑服务
- 2) 机动车被非车主绑定提醒支撑服务
- 3) 机动车被车主强制解绑支撑服务

⑦危险品电子运单功能支撑服务

- 1) 危险品车辆电子运单查询服务

2) 危险品车辆办证信息推送服务

⑧数据加密解密支撑服务

1) 数据加密服务

2) 数据解密服务

(3) 公安网端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①公安网窗口办证子系统

1) 普通进京证管理

2) 危险品进京证管理

3) 进京证管理

对进京证管理功能进行优化，增加进京证记录的修改申请与审批：

a. 进京证记录的修改申请

b. 进京证记录的修改审批

4) 查询与统计分析

a. 进京证记录查询功能

b. 双扩大相关数据统计

c. 节假日数据报送

d. 月度办证数据统计

e. 季度办证数据统计

f. 周期性数据统计报送

g. 特殊人员及车辆办证情况统计

h. 进京证超次监测统计

5) 车驾档管理

a. 机动车信息库

构建机动车信息库，并定期对机动车信息库进行更新，保障车辆信息审核流程的顺畅进行，进而确保业务稳定且不间断地运行。

b. 驾驶证信息库

构建驾驶证信息库，并定期对驾驶证信息库进行更新，保障驾驶人信息审核流程的顺畅进行，进而确保业务稳定且不间断地运行

c. 机动车信息人工管理

支持通过人工方式对存在问题的机动车信息进行手动维护。根据行驶证上的内容准确录入必要信息，并对操作日志进行保存。

d. 驾驶证信息人工管理

支持通过人工方式对存在问题的驾驶证信息进行手动维护。根据驾驶证上的内容准确录入必要信息，并对操作日志进行保存。

6) 服务封装

a. 接入方管理

b. 接口服务管理

c. 服务市场

服务市场管理功能，将平台管理员已发布的服务进行展示，包括服务描述等信息，可供接入方进行订阅使用。

a) 服务市场首页列表展示

已发布接口服务统一陈列展示、服务基础描述信息展示。

b) 服务筛选与检索

支持按服务名称、类型等条件筛选、关键词快速搜索。

c) 服务详情查看

点击查看服务详细介绍、参数说明、调用说明等详情信息。

d) 接入方服务订阅申请

接入方在线发起服务订阅、提交申请、订阅状态展示。

e) 权限控制及操作日志

接入方、管理员角色权限隔离，浏览、订阅操作日志留痕。

d. 服务审批

服务审批功能，实现平台管理员对第三方申请的服务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接入方申请的服务方可进行调用，支持退回、通过等操作。

e. 服务统计

对外提供的接口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每天调用量、累计调用量、每秒最大调用量等。

f. 服务监控

实现平台管理员对已发布的服务进行监控，包括服务健康值、调用量。通过心跳对已发布的服务进行健康值监测，定时对接口的运行状态、性能、负载情况进行检查，如有发现问题，则实时生成预警消息，并发送给相应的系统管理员。

g. 服务调用日志

服务调用日志功能，实现平台管理员查看服务调用日志，实现平台对服务的监控和溯源。

a) 服务调用日志列表

分页展示全量接口调用日志，基础字段展示、时间排序。

b) 多条件筛选查询

按服务名称、接入方、调用时间、调用状态等条件精准检索。

c) 调用日志详情查看

查看单次调用请求参数、返回参数、调用结果、耗时等溯源信息。

d) 日志台账导出

支持调用日志数据 Excel 导出，用于台账留存、问题溯源。

e) 权限控制及操作日志

管理员权限隔离，日志查询、导出操作留痕记录。

h. 服务异常日志

服务异常日志功能，实现平台管理员查看服务异常日志，实现平台对服务的监控和溯源。

a) 服务异常日志列表

分页展示接口服务异常记录，展示异常时间、服务名称、接入方、异常类型、状态等基础信息。

b) 多条件筛选查询

按服务名称、接入方、异常时间、异常类型等组合条件检索。

c) 异常日志详情查看

查看异常请求参数、返回信息、报错内容、调用链路，支撑问题溯源。

d) 异常日志台账导出

支持异常日志 Excel 导出，用于运维归档、问题复盘。

e) 权限控制及操作日志

管理员专属权限管控，查询、查看详情、导出等操作全程留痕。

②公安网系统管理子系统

1) 用户中心

a.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实现对平台所有用户的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信息和权限信息进行维

护。

- a) 用户基础列表与查询
- b) 外部用户信息同步获取
- c) 用户信息维护管理
- d) 账号权限与状态管控
- e) 登录鉴权安全管控
- f) 平台单点登录集成
- g) 权限控制及操作日志

b. 组织机构管理

实现对全局所有用户对应的组织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

c. 功能权限管理

a) 功能菜单创建

支持按业务需求创建软件功能菜单，明确菜单层级、菜单名称、菜单关联功能及操作路径，实现菜单信息的规范化录入。

b) 功能权限创建

支持创建精细化功能权限，实现权限名称、权限描述、关联功能菜单、操作行为范围等信息的录入与校验，建立权限唯一性管控机制，确保权限创建精准、无重复。

c) 功能权限修改及删除

权限修改支持调整已有权限的关联菜单、操作范围、权限描述等信息；权限删除支持对指定权限进行安全删除，包含删除校验、关联用户权限检查。

d. 角色管理

实现对角色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通过角色管理模块提供对软件功能和资源的

访问控制功能，控制用户对应用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的访问与使用。

角色新增：在业务系统中创建一个新的用户角色，其详细信息包括角色类别名称、角色类别描述和角色排序等信息。

角色的编辑：对业务系统中已有用户的角色信息进行编辑，如角色类别。

角色的删除：对业务系统中已有的指定角色进行删除操作。

功能权限：对角色进行赋予功能权限。

a) 角色基础操作

新增支持录入角色类别名称、角色类别描述、角色排序等详细信息并完成校验；角色编辑支持修改已有角色的类别等相关信息；角色删除支持对指定角色进行安全删除（含删除校验、关联数据检查），确保操作合规、数据无误。

b) 角色功能权限分配

支持管理员为不同角色分配对应软件功能和资源的访问权限；建立权限分配界面与逻辑，实现权限的勾选、确认、保存，确保权限分配精准，支撑访问控制功能落地，匹配最小权限原则。

2) 参数配置管理

a. 办证规则配置

优化办证规则配置功能，实现平台管理员对系统办证业务规则的调配，实现对各项规则的详细配置，平台管理员申请修改后，需管理员进行审批后规则方可生效。

b. 文本提示管理

实现平台管理员对办证审核结果提示文本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内提示及对外提示等，功能上支持对文本提示的统一编辑、新增、修改、及查询等，并为审核失败原因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a) 提示文本基础操作功能

对审核结果提示文本进行统一新增、编辑、修改及查询；实现文本内容的规范化录

入、格式校验、唯一性校验，优化查询检索逻辑（支持按提示类型、关键词等检索），保障操作便捷性与数据准确性。

b) 提示文本与办证审核项关联优化

将提示文本与办证规则的各审核项进行紧密关联，明确关联逻辑，实现提示文本与对应审核项的精准匹配，确保提示文本能够精准对应审核场景，提升管理效率与审核提示的针对性。

c) 审核失败原因数据支撑

对审核失败相关的提示文本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汇总，搭建数据支撑体系，确保提示文本数据可用于审核失败原因分析，为后续业务优化、审核规则调整提供准确的数据参考。

c. 审批流程配置

实现平台管理员对各种审批流程的动态配置能力，具体涵盖红名单审核、办证规则审核以及办证信息修改审核等多个流程的配置管理。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审核节点、审核条件、审核人员及审核优先级；实现审核流程的添加、编辑、删除、启用/禁用操作，确保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审核规则。

d. 车型配置

实现平台管理员对车辆类型的统一归纳与分类，以满足业务员对统计需求的实现。

a) 自定义车型管理

b) 车型与具体车辆类型关联

c) 车型分类数据支撑与适配优化

(4) 公安网应用支撑子系统

① 自动化审核支撑服务

1) 车辆信息审核支撑服务

支撑外埠机动车办证自动审核机制，覆盖线上办证申请审核、线下办理的六环内、

六环外进京证以及危险品进京证对车辆信息审核。系统将依据配置规则，对车辆信息进行审核。

a. 审核机制基础框架搭建

b. 车辆基础信息核查

2) 电子运单审核支撑服务

支撑外埠机动车办证自动审核机制，系统将依据配置规则，按照电子运单系统的要求，调用电子运单查询接口获取电子运单信息。

a. 审核参数整理及规范处理

b. 电子运单查询接口对接与调用

c. 办证结果推送

②统计分析服务支撑服务

1) 数据统计预处理

2) 交通基础数据报送预处理

3) 周期性数据统计报送预处理

4) 指定人员和车辆办证情况预处理

③证件更新服务

1) 行驶证数据更新支撑服务

2) 驾驶证数据更新支撑服务

④车辆管理功能支撑服务

1) 机动车信息与车主身份校验支撑服务

2) 中重型货车类型验证支撑服务

⑤申请记录查询功能支撑服务

将车辆办证数据进行整合，并将简项数据同步至互联网端进行展示。

⑥进京证(六环外)续办功能支撑服务

⑦车辆办证计次功能支撑服务

3. 其他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1) 系统整体开发、维护

投标人需在投标材料中提交**数据迁移方案**，并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互联网应用的相关数据整理迁移至公安网。

投标人需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编制**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方案**，保证项目实施准时上线、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在投标材料中编制**项目运维方案**，保证在系统上线后，随即开始值守运行维护工作，并按照本项目“系统售后服务”——“系统运维”的要求实施。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社会群众的投诉解答处理等工作，承担系统运维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答复、文本解释内容、流程设计文本的初期编制，并交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需按时完成系统开发测试的所有工作，保证系统健康上线。

投标人应拥有图片库、字体库、人物肖像、软件产品等版权，保证配图、文字、软件框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合同执行后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完全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新产生的所有软件著作权、源代码、过程文档等，所有权 100%归属采购人。

(2) 互联网端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互联网发布应用的需要，提供至少 5 年的 SSL 认证服务，并提供相应年限的 SSL 证书，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投标人保证互联网端用户注册状态、登录状态的同步，保证互联网用户只需要注册一次，即可在多个互联网 APP 实现认证登录的操作；同时为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互联网端用户在同一时段，只支持一个设备或一个渠道登录，重复登录将对不在线渠道强制退出。

投标人需完成本系统互联网端身份认证体系与其他互联网身份认证体系的互认，即以本系统用户体系为主体对接其他互联网端平台的请求。

投标人需系统建设和运维中，准确测算互联网端存储需求，尤其是 OCR 证件识别图片存储需求和人脸识别存储需求，提前增加、扩充互联网缓存空间、存储空间；保证不发生因应用和存储的缓存空间、空间不足限制，造成的系统停摆。

(3) 公安网端应用开发提出以下要求：

投标人提供公安网 WEB 端应用软件系统压力测试报告，满足全市用户 100 人并发使用；如涉及节假日、两会等高频率集中访问的情况，需提前进行访问需求评估并申请资源扩容，以确保高频率集中访问期间，支持 200 人并发访问条件下正常运行。

公安网应用支撑模块能够满足每日 50 万笔办理数据的调用、审核、办证、反馈。

公安网窗口办证模块实现最优化，驾驶员窗口办理进京证实现立等可取；同时窗口办证模块实现人脸识别、OCR 证件识别功能（主要针对驾驶证、行驶证等）、电子证照（主要针对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身份证等）识别功能，并对各型号的人脸识别外接设备、OCR 识别设备实现兼容。

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发和运维中，不断优化公安网审核流程，提高每个审核流程的审核效率，开发并行审核的程序机制，减少系统审核环节占用的进京证办理时长。

建立数据防篡改机制，利用校验算法、多副本存储等技术保证数据不被篡改，系统建立数据篡改行为报警追查功能。

4. 项目测试分方案和故障解决分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可能的系统故障、外部对接系统问题，研究设计系统建成后的**项目测试分方案、系统故障解决分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其中测试方案应用于系统开发试运行阶段和调试升级阶段，包括黑盒测试、白盒测试、功能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场景测试、系统测试、压力测试、负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测试需要出具具体的测试设计、测试方法、测试目的和测试结果数据报告。系统故障解决分方案针对系统故障的解决处置方法和流程，运维人员可依据该方案所附的**用户手册**，快速排查、定位问题，解决系统故障。

5. 国密标准和测评服务

投标人承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按照国密标准开发建设系统，对接采购人已有 PKI/PMI 认证体系；
- 系统建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组织具备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定级和评测，并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等保三级证书，并协助系统进行备案；
-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外挂系统请求服务平台使用规范》内容，提供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外挂软件评测报告；
- 提供其他上级政府部门、公安部门要求的认证、评测、对接等服务。

四、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行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应严格保证采购人所有数据的安全性，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其它用途。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相关的设备、办公场所（无论是否为采购人提供或投标人自行准备）均由采购人管理；如项目设备系由采购人提供，则设备中所存储资料、数据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保密规定管理，项目期间不得复制带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投标人对于因实施本项目从采购人或其他途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用户名密码、车辆信息、人员信息、单位信息等），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运营期间及结束后，为采购人所提供服务的电脑等设备需由采购人检查并确认不含有保密内容后方可带离办公场地。

五、验收服务要求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专业评测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安全及等级保护三级进行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软件测评，并出具国家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测评，并出具国家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

4.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软件开发过程中需要的测试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安全 U 盘等设备。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至少提供三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出现 2 次同样故障，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免费功能扩展和完善升级。

6. 投标人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原厂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其发生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 投标人需提供历史数据调取与转移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密码服务设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货物及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相关配套工程、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1）。

（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5）网络安全相关条款（附件4）。

（6）合同保密协议（附件5）。

（7）安全保密承诺书（附件6）；

（8）项目技术需求（附件7）。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10)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1）项进行据实结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② 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即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实际发生为准，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初验通过后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合格后，开展项目终验工作。项目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的更长质保期）。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项目监理方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时间段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系统实施完成后，甲乙双方及项目监理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项目的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后，甲乙双方及项目监理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3.乙方应为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3 个日历日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11.项目建设实施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监理人的合法监督，并履行相应的配合与执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软件、相关配套工程的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软件、相关配套工程，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

软件、相关配套工程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软件、相关配套工程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软件、相关配套工程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软件、相关配套工程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软件、相关配套工程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1%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中迟到、早退、缺岗不履职行为，甲方有权每人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出现除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第 (3) 项约定的情形以外的，违反本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的行为，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7)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除采购过程中约定的允许专业分包内容外，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计算机均已经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如在到货验收时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最大限度保证其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合同履约进程中的稳定性，若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构成违约，每发生 1 次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3.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4. 乙方须对采购过程中约定的允许专业分包内容进行总体管理，若专业分包承包方发生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5.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 2）应当与乙方之间签订合

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和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软件开发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安全开发和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提供或者开发的软件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设置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3 乙方不得在软件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越权禁用或者绕过安全机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软件产品。

1.4 乙方收到外国执法或司法机构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者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等要求的，应立即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软件产品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不得将生产数据用于开发测试环境。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和维护可追溯性的策略或者程序，记录和保留开源软件、第三方组件的原始供应方、开源社区、下载地址等相关信息，保障可追溯至二级供应商，对于应用于重要场景的，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软件产品，其核心组件应当追溯至源头供应商。

1.8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或者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开发测试工具等，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或者使用的所有产品均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应授权，若第三者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提出相应的权利主张，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9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软件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者服务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开源许可协议等。

1.10 由乙方提供或者引入涉及本项目软件产品中的核心第三方组件、服务外包（如

人员外包开发)等内容,乙方应将本协议同步约束二级供应商。

1.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1.12 乙方尚未签订信息化项目合同,但以科研或测试开发等名义在公安机关驻地利用公安机关资源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或软件,其源代码只能交由所在公安机关保管,禁止带离公安机关或通过互联网络等渠道对外发送。

(二) 开发过程安全要求

2.1 乙方应建立包含安全开发流程、代码安全管理、开发环境安全管理、安全编码规范等内容的制度,并在本项目中应用执行。

2.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开发流程、操作流程、安全意识、安全编码、安全测试等内容。

2.3 乙方建立安全需求管理流程,对安全需求的分析、评审等环节进行管理,并在本项目中应用执行,版本变更记录应当至少包含版本号、修改内容描述、功能变化描述、修改时间、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要素。

2.4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开展安全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过程由乙方主导,甲方应积极配合。

2.5 乙方应对安全需求进行文档化管理,确保安全需求的可追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6 甲乙双方应组织安全需求评审会议,评审内容应包含安全需求识别的充分性、完整性;评审安全需求的可测试性、必要性、可行性、预计完成时间;评审安全需求描述的清晰度、准确性等内容,并留存评审记录。

2.7 甲乙双方应明确软件产品交付时的最低安全要求,如制定安全红线、安全测试要求内容。

2.8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开展安全设计工作,并输出安全设计方案。

2.9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安全需求与软件产品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开展威胁建模,识别关键攻击面和关键风险点,并设计削减措施。

2.10 安全设计方案至少应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业务逻辑安全、密码算法及密钥管理、输入输出安全、数据安全、安全审计等重要安全功能；设计网络安全部署方案；明确主要使用的外部组件，并形成软件物料清单。

2.11 甲乙双方应组织安全设计评审会议，针对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留存评审记录。

2.12 乙方应对本项目源代码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对其变更进行安全控制和安全审计，防止人为植入病毒、木马、后门等风险。

2.1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源代码、容器、开源组件等内容进行安全扫描。

2.14 乙方应对本项目代码进行人工走查，以验证是否遵循安全设计方案。

2.15 乙方应对项目代码进行安全审计，以识别安全漏洞、明文存储敏感信息，验证是否符合安全编码要求。

2.16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软件产品构建过程的安全性，避免构建过程被人为植入病毒、木马等风险。

2.17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互联网公共代码托管平台服务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软件产品托管的条件、范围和本地备份要求等内容。

2.18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软件产品开展安全测试工作，包括软件产品的安全功能测试和安全漏洞测试等。

2.19 乙方应根据安全需求和安全设计建立安全测试方案，明确安全测试范围、方法、工具、资源、约束、进度，制定安全测试用例。

2.20 乙方应根据安全测试方案执行安全测试工作，记录测试过程与结果，乙方应对安全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对问题进行分析。

2.21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软件供应链安全测试。

2.22 乙方应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修补或者削减措施。

2.23 乙方应重新检视安全需求，识别新的合规需求和安全威胁，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2.24 乙方应对最终发布的软件产品进行检查，删除测试数据、测试用户和临时文件。

2.25 乙方应建立安全的软件产品发布、更新渠道，确保甲方获取的软件产品不会被篡改。

2.26 乙方不得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境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三）交付安全要求

3.1 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软件产品安全加固的指南或者手册。

3.2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不得捆绑无关软件产品和模块，对于非必要模块、接口、维护通道应移除或者关闭。

3.3 乙方应将软件产品中用于测试或者维护接口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关闭测试或者维护接口的方法。

3.4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外部组件进行安全更新，确保其安全性，如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

3.5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应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6 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应建立软件产品安全事件响应计划、事件响应流程等内容，明确相关责任人与联系方式。

3.7 乙方应设立安全事件响应团队，处置本项目软件产品漏洞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安全事件响应。

3.8 乙方在开发文件交付前需通过完整性校验（如哈希值验证）。

3.9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材料交接、知识转移的完整性，交付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提交为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对外 API 接口清单、软件产品成分清单（SBOM）、安全需求和安全设计方案、安全测试方案、安全测试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与联系方式、软件产品加固手册、软件产品部署文档、使用维护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注：其他项目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如软件产品源代码、软件产品开发计划、软件产品安装计划、软件产品移交计划、软件产品测试计划、运行方案说明、软件产品/子

软件产品规格说明、接口需求对接说明、软件产品/子软件产品设计说明、接口设计说明、软件产品需求对接说明、软件产品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软件产品测试说明、软件产品测试报告、软件产品产品规格说明、软件产品版本说明、软件产品用户手册、二次开发手册、软件产品构建手册、软件产品研制总结报告、技术说明书等。

3.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用户数据，确需由乙方保留的项目相关资料应加密存储，并采取安全措施保障项目资料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3.11 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交付资料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12 甲方应根据最小权限原则及时回收乙方在项目开发、测试、部署等环节中所拥有的相关权限，及时更改访问控制策略、密码账号等。

（四）开发环境安全要求

4.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专门场所进行开发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物理环境管理要求。

4.2 乙方应采取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安全、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等措施确保开发环境的安全。

4.3 乙方应采用相应的措施保护开发测试环境中源代码、软件产品制品、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用例、用户数据等信息的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4.4 乙方应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开发测试环境中使用的工具，应对工具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检测。

4.5 乙方应建立开发测试环境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并在本项目中应用执行。

4.6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开发、测试环境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4.7 乙方应对本项目建立开发、测试工具和设备白名单，采用安全检测、官方完整性校验等措施进行白名单准入控制，并记录相关风险信息。应避免开发人员私自下载、使用未经安全检测的工具，并对工具进行定期更新升级。

（五）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5.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者技术。

5.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或者软件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3 甲方软件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者数据导出，并接受甲方验收测试。

5.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或者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5.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软件产品或者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再发布退市公告。

（六）其他

6.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二、系统集成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审核二级供应商安全资质，建立动态风险评估及替代方案，对二级供应商导致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1.3 集成系统设计、实施至废止的全流程，须嵌入安全管控节点，设计方案要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系统上线前须完成安全检测，废止时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1.4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系统集成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1.5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集成设计

2.1 乙方应确保集成系统的设计方案符合甲方的总体业务目标和项目目标。

2.2 乙方应在集成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集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材料。

2.3 乙方应确保集成设计方案在整个软件生命周期内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集成系统各单元模块的权限安全，确保每个模块只被授予满足其基本功能需求的最小权限。

2.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用户权限，合理限定每个应用和用户的权限范围和有效时间。

2.6 乙方在设计中应对集成系统的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2.7 乙方应要求二级供应商在开发交付产品时明确说明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接口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API 文档、数据格式、调用方式等。

2.8 乙方应设计接口访问控制规则，确保经过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接口。

2.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为集成系统配备威胁防护措施，以防止恶意软件和其他侵入威胁。

2.10 乙方设计中存在密钥相关功能的，应有完整的密钥管理模块，该模块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吊销等环节。

2.11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系统参数和配置信息的监控审计机制，及时发现并应对异常行为。

2.12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日志和安全事件管理机制，收集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应对威胁。

2.13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软件废止的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迁移策略和数据清理方法等。

2.14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安全需求文档，明确列出集成建设的核心安全目标和参与集

成建设的二级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安全能力和资质。

（三）集成实施

3.1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备用系统配置等，并定期进行测试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3.2 乙方应定期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补丁更新和系统升级。

3.3 乙方应在实施阶段定期使用相关安全工具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记录存在的安全漏洞。

3.4 乙方应对实施阶段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修复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修复。

3.5 乙方应充分熟悉集成系统中所使用的组件或者产品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侵权。

3.6 乙方应及时提供交付环节变化的通报，以及相关的交付途径安全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变化快速采取补救措施。

3.7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或者过渡期内对实施过程中引入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3.8 乙方应明确集成系统安全交付条件为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需求，禁止开启无关功能、捆绑无关软件等交付约定范围外的内容。

3.9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回滚机制和必要的初始化机制，并定期进行部署演练。

3.10 乙方在部署完成后应协助甲方对集成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和监控。

3.11 在集成系统上线前，乙方应使用安全检测工具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高危及以上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均已被有效修复，并向甲方提供漏洞修复后的检测报告。

3.12 乙方应在部署新系统或者进行系统更新前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演练。

3.13 涉及软件废止环节的，乙方应负责开展软件卸载、停用及数据备份、迁移以及销毁工作。

（四）集成管理

4.1 乙方应定期同步集成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包括需求变更、实施进度、风险评估和后续计划等。

4.2 乙方应建立文档版本管理制度，整理所有集成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和记录系统历次的更新操作，保证所有操作可溯源。

4.3 乙方应确保集成管理中有完善的变更流程，并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确保服务变更以受控的方式得到评估、批准和实施。

4.4 乙方应定期更新集成系统的应急响应计划，并建立安全监控机制，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和响应，包括安全漏洞和即将到期或者超过授权、维保期限的软件或者组件。

4.5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恢复服务。

4.6 乙方应明确运维人员的访问权限级别，对其访问范围和授权期限进行严格控制。

4.7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离职离岗人员的制度，包括账号、权限、材料等交接、清理。

4.8 乙方应确保与其合作的所有分包商都承担相应的安全义务，并对分包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4.9 乙方应对集成系统内的所有子系统和应用进行核查，确保二级供应商所采用的安全政策和程序符合集成系统的安全策略。

4.10 乙方应保证建设的集成系统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4.11 乙方应识别和评估与二级供应商相关的所有潜在风险，并针对供应链安全风险较高或者未整改风险的供应商采取额外的监控和审查措施。

4.12 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团队对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并在确认修补方案后，向甲方提供修补计划。乙方还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协助和现场服务等，确保甲方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且漏洞得到妥善解决。

4.13 乙方应定期对安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能够有效地识别到最新的安

全威胁和漏洞。

4.14 在乙方无法履行其责任义务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责任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与二级供应商沟通，在本项目中行使乙方与二级供应商约定的权利。

4.15 乙方应对集成建设系统进行周期性安全评估，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记录合规性要求。

4.16 乙方应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审查和评估集成系统的风险状态和现有风险处置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17 乙方应定期评估二级供应商的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和供应产品的安全性，确保供应产品符合安全政策。

4.18 乙方应定期审查和更新集成系统的安全架构，评估现有安全架构的健壮性，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4.19 乙方应定期审查所需硬件在仓储和物流过程中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五）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进京证办理综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买卖双方就本项目共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机房安全

- 1、 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 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 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4、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5、 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 网络安全

-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 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 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 保密安全

1、 卖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2、 卖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买方信息、 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买方所有，卖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3、 卖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并擅自使用，否则卖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 其他安全

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卖方有责任配合执行买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卖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买方要求卖方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卖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买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卖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严格遵守买方机房、网络、保密、非警务人员内务管理等各项管理要求。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公章)

附件 7

项目技术需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180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致：_____（甲方/采购人名称，下称“贵方”）

就我公司（下称“我方”）中选/被确定为贵方“（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一事，我方确认，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均以贵我双方签署的《合同名称》约定为准。我方就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履约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独立履约与资质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资质、资格与能力，相关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2、独立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不将自身资质、资格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用于本项目。

3、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承揽合同项下工作，不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由第三方以挂靠方式实施。

4、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过程中，均以自身名义独立参与，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我方从未、也绝不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我方资质、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或响应，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资格。

二、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

我方严格信守关于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承揽）的全部约定，绝不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将合同工作肢解后以分包、转委托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履行。

3、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绝不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依法允许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亦须事先报经贵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4、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承揽合同项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仅以名下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其他采购活动，中标/成交后，将项目完全交由第三方实际实施，我方不履行实质性管理；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组织施工或提供服务，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资金均来自第三方，我方仅收取管理费或其他名义的费用；以“联营”“合作”“内部承包”等名义，将项目实际控制权、履约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使合同项下工作实质上由第三方承揽；其他任何利用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及资质，使合同项下工作由非我方单位或个人实际承担的情形。

三、人员到位

1、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上述人员为合同项下工作实际履约人员，在履约期间全程到位履职，不挂名、不虚设。

3、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确

需更换的，我方将提前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贵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

四、配合核查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对合同项下工作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承揽）情形，并承诺予以配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效力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及履行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绝对所有权拥 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